

# 聯邦銀行受理進出口業務收費標準

100.7.1 修訂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費 率	最低收費	計息方式		
			計算期間	利率	
出口業務					
一、出口押匯					
(一)手續費					
1. 一般出口押匯案件。	1/1000	NTD500			
2. 轉押匯案件。	2/1000	NTD1, 000			
(二)押匯利息 不分地區			一律 12 天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三)貼現息					
1. 到期日確定			按實際天數計收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2. 到期日不確定			按匯票日數，再加 計 7 日郵程息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四)轉押匯利息 不分地區			一律 12 天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1. 需辦理轉押匯時始 計收 2. 轉押匯案件有瑕疵 時，不收瑕疵息 3. 國內同業所轉開之 信用狀押匯比照辦 理
(五)單據瑕疵利息 不分地區			一律 7 天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1. 單據有瑕疵始計收 2. 單據有瑕疵且須轉 押匯時，仍以 12 天 計收
(六)先行墊款息			按實際墊款天數 計收	新台幣放款基 準利率加年息 5.5%計收。	倘能於次三營業日補 齊單據者，免收
(七)逾期入帳利息			自押匯日起至國 外實際入帳日止 之全部期間，扣除 已收各項出口押 匯息、貼現息、瑕 疵利息或轉押息 之合計期間後 ，另給予 3 天之寬 限期，自第 4 天起 按所差日數計收。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1. 押匯寄單後，接獲國 外銀行單據瑕疵通 知或拒付函電之案 件，不給寬限期  2. 押匯息及貼現息計 息天數有減免者，不 給寬限期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費 率	最低收費	計息方式		
			計算期間	利率	
(八)國外費用 1. 信用狀有規定者。 2. 信用狀未規定者不論有無劃帳指示。	按信用狀規定條款計收 每筆計收劃帳費 USD50，不足按實際數補收				不足之數低於 USD10，免予補收
(九)郵費 1. 一般郵件  2. DHL 遞送	分區計收 1. 港澳 NTD120 2. 亞洲、大洋洲 NTD250 3. 歐、美、非洲 NTD350  依DHL收費標準分區計收				1. 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加計該地區半數郵費，須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者按實計收 2. 有劃帳行或另須寄送單據者，各加收劃帳行及單據寄送地區郵費之半數
(十)電報費	一律 NTD800				
二、出口託收 (一)手續費  (二)郵費	0.5/1000  分區計收 (比照出口押匯)	NTD500			1.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仍按出口押匯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 2. 須加寄之文件或特重之文件按實計收
三、轉開國內信用狀手續費 (一)開狀 1. 第一期 2. 第二期以後 (二)增加金額 (三)展期 (四)其他修改	2.5/1000 1.25/1000 比照開狀計收 1.25/1000 每筆 NTD300	NTD400 NTD400 NTD400 NTD300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同上
四、出口信用狀通知手續費 (一)電報通知 (二)郵寄通知 (三)修改通知 (四)信用狀掛失	每筆計收 NTD400 每筆計收 NTD400 每筆計收 NTD200 每筆計收 NTD4,000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費 率	最低收費	計息方式		
			計算期間		利率
五、出口信用狀之分割轉讓 (一)手續費 不換單 換單 (二)郵費 (三)電報費	每筆計收 NTD600 1.5/1000 分區計收 (比照出口押匯) NTD800	NTD800			
六、出口信用狀之保兌 (一)手續費 自由世界排名 300名內之銀行 自由世界排名 301-500名內之 銀行 自由世界排名 501以外之銀行 (二)電報費 (三)劃帳費	每期 0.125%~0.17% 每期 0.17~0.2% 每期 0.2%~0.25% 每筆 USD30 免計收	USD35 USD35 USD35		1. 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應向開狀銀行計收。 2.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收。 3. 視開狀銀行風險酌增。 4. 自由世界銀行排名之認定，以"THE BANKER"按第一類資本總額多寡所排列並公佈者為準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費 率	最低收費	計息方式		
			計算期間		利率
進口業務					
一、進口信用狀之開發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一)手續費					
第一期	2.5/1000	NTD400			
第二期	1.25/1000	NTD400			
(二)郵電費					
1. 航郵方式					
1) 港澳地區	NTD60				
2) 亞洲及大洋洲	NTD80				
3) 歐美及其它地區	NTD100				
2. 簡電方式					
1) 港澳地區	NTD300				
2) 南美洲及非洲	NTD600				
3) 其他地區	NTD450				
3. 全電方式					
1) 港澳地區	NTD800				
2) 南美洲及非洲	NTD1500				
3) 其他地區	NTD1000				
(三)保兌費					
手續費					
第一期	按國外收費計收				
第二期	按國外收費計收				
(四)承兌費					
手續費	年費率 1/100 按 實際天數計收	USD 40			
二、進口信用狀之修改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超押比照增加金額計收。	
(一)手續費					
1. 修改信用狀內容	每筆 NTD300				
2. 展延信用狀有效 期限	1.25/1000	NTD300			
3. 增加金額	比照開狀方式 計收	NTD400			
(二)郵電費					
1. 航郵方式	比照開狀方式 分區計收				
2. 電報方式	比照開狀簡電 方式分區計收				
三、進口託收					
(一)手續費					
1. 付款交單(D/P)	1.5/1000	NTD200			
2. 承兌交單(D/A)	2/1000	NTD200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費 率	最低收費	計息方式		
			計算期間	利率	
(二)郵電費 1. 航郵  2. 電報	比照開狀方式 分區計收 比照開狀簡電 方式分區計收				
四、即期信用狀墊款息 (一)單據未到先行辦 理擔保提貨或 副提單背書 1. 日本、香港、東 南亞地區 2. 其他地區			7 天  15 天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二)單據到達時			按實際墊款天數 計收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自國外押匯日起息
五、即期信用狀逾期息			自單據到達後第 16 天起算	按到期日所掛 牌各該幣別之 利率與新台幣 放款基準利率 加年息 5.5%之 較高者計收	逾期六個月以內加收 一成違約金。 逾期六個月以上加收 二成違約金
六、遠期信用狀墊款息			按實際墊款天數 計收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七、遠期信用狀逾期息			自遠期匯票到期 次日起計收	按到期日所掛 牌各該幣別之 利率與新台幣 放款基準利率 加年息 5.5%之 較高者計收。	逾期六個月以內加收 一成違約金。 逾期六個月以上加收 二成違約金
八、外幣融資利息 (一)向央行轉融資案 件 1. 向央行轉融資前  2. 向央行轉融資後  (二)以自有資金貸放 案件			按實際墊款天數 計收 按實際向央行轉 融資天數計收 按實際融資天數 計收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按央行規定之 利率計收 按各幣別掛牌 利率計收	
九、預售/預購遠期外匯手 續費	1/1000	NTD400			訂約時按訂約金額計 收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費 率	最低收費	最高收費	
保證業務 一、開發外幣保證 (一)手續費 (二)郵電費	2.5/1000 (每期) 比照開狀航郵及全電 方式分區計收	NTD600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滿 三個月者，以一期計 收。
二、外幣保證之修改 (一)手續費 1. 修改外幣保證內 容 2. 展延外幣保證有 效期限 3. 增加金額 (二)郵電費	每筆 NTD300 2.5/1000 比照開發外幣保證方 式計收 比照進口開狀航郵及 全電方式分區計收	NTD600 NTD600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滿 三個月者，以一期計 收。
三、開發及轉開擔保信用 狀 (一)手續費 (二)郵電費	2.5/1000 (每期) 比照開狀航郵及全電 方式分區計收	NTD600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滿 三個月者，以一期計 收。
四、開發及轉開擔保信用 狀之修改 (一)手續費 1. 修改擔保信用狀 內容 2. 展延擔保信用狀 有效期限 3. 增加金額 (二)郵電費	每筆 NTD300 2.5/1000 比照開發及轉開擔保 信用狀方式計收 比照開狀航郵及全電 方式分區計收	NTD600 NTD600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滿 三個月者，以一期計 收。